

三

質詢日期：86年7月1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下決斷，解倒懸！

說明：一、本市夾層屋最終處理原則，市長遲遲不下決定，令

夾層屋住戶目前仍處於倒懸情況，日夜不安，最近紛紛來電向本席詢問市府政策處理方向或於網路留言細訴心中委屈，本著為民喉舌是民意代表的天職立場，對於市府這種態度，本席大加鞭撻並要求市府至晚應在七月十七日給全體市民一個最終交待（市長回國滿一個月）。

二、夾層屋最終處理原則從市長回國後一個星期跟著一個星期過去了，從第一個星期開始市府高層就不斷放出風聲將在本星期有結果，事實證明全是謊言，當謊言成泡影後，市府威信喪失不打緊，連市民都敢忍受政策不確定的倒懸之苦，市長有責任加以排除，在法律上，律師替當事人所請求「假處分」時間若過久，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會受律師公會懲戒，顯見時效重要性，故希望陳市長以市民權益為考量，迅速決斷以解市民現在倒懸心情。

三、陳市長目前對夾層屋處理原則裁示：對於既存夾層屋應分期分類拆除，但對於未交屋夾層屋（約一萬戶）則未加裁示，本席認為以陳市長一向反對就地合法立場，市府應聯合未交屋市民對建商作集體退

屋要求，原因是，現在許多市民要求退屋時面臨建商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房屋價款，市民權益受到嚴重剝奪，市府建管處在建商申請建照時，未能有效把關，市府難辭其咎，故市府有責任替未交屋夾層屋市民排除現在困境。

四、本席最後再替本市夾層屋市民請命，請市長迅速決定夾層屋最終處理原則並替未交屋市民向建商要求退屋，以解市民倒懸之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目前對於違建處理政策十分明確。違建夾層屋之處理方向除了考慮購屋者、建商、政府三方面之外，一定也要考慮到公共安全、社區其他居民的權益及都市土地容積管制制度之設計目的，不容許任意破壞以維都市生活品質。

四

質詢日期：86年7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目：依貴八十六年七月五日所提供質詢資料提及：「經會勘推斷該建物現有材質係於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間修理」。請說明是指那一次會勘？如何推斷？「現有材質」為何？是由何單位推斷？誰有權利推斷？為何可以逕行認定為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間修理？到底有那些會勘單位認同此觀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